



佛教醫學概說（二）

佛教醫護精神與醫師倫理



文／釋慧明（僧醫會創辦人）

在具體的醫療實踐中，釋尊強調醫師倫理，嚴格教誡醫師必須遵守醫道，並對瞻病者（看護、照顧病人的人）和病患分別作了應遵守之道的教誡。

釋尊主張治病不能完全靠醫師的力量，而是要依靠醫師與瞻病者、病患三者一體，遵守本分，相互協調，才能治癒疾病。

醫護精神

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體現了釋尊對醫護的根本精神，藥師如來為了拯救眾生，曾立下十二大願。例如：

第六大願，代表了諸根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具足願。藥師如來發此大願，不獨願身體有疾病、有殘缺的眾生可因聞名號而得到徹底救治，即心理不健全的各種病患，也可因佛而好轉，過著身心健全的人生。

第七大願，代表了身心康樂願，重視貧病。在治療眾生疾病的同時，還要愛護病人。對無藥者給與藥物，無人看護者給予看護，無家者給予住家，從各方面給予病人醫療和愛護。

可見，釋尊在世時，宣導施醫、施藥，救濟孤獨，照顧病人，愛護眾生，是釋尊對醫療的基本精神。因此，有

學者認為，在東方社會，醫師們的倫理泉源來自於釋尊的精神。

醫師倫理

醫師倫理，是指醫者應當具備的醫德規範和行為準則。一名好醫師，不僅要提升醫術，更應該具備良好醫德，德在術之前。

釋尊主張，治療疾病，需要醫師、瞻病者、病患同心協力完成，類似於現代社會的醫師、護理師和病人之間的關係。

醫道倫理精神的核心體現，就是慈悲心，這是釋尊宣導的精神，也是佛教醫學道德觀的核心。

慈、悲是佛道之根本。《佛光大辭典》說明：「慈愛眾生並給與快樂（與樂），稱為慈；同感其苦，憐憫眾生，並拔除其苦（拔苦），稱為悲。」佛教對作為其方便法門之一的醫學領域的道德要求，也全面圍繞著「慈悲」而展開。

正是在「無緣大慈、同體大悲」的情懷下，很多佛門醫師視病人如親人，從而不畏險難地救治病人。

如《龍舒增廣淨土文》曰：「醫者當自念。云：人身疾苦與我無異。凡來請召，急去無遲。或只求藥，宜即發付。勿問貴賤，勿擇貧富，專以救

人為心……吾鄉有張彥明善醫，僧道貧士軍兵官員及凡貧者求醫，皆不受錢，或反以錢米與之。人若來召，雖至貧下亦去……」

作為一名醫師，除了培養修煉高尚的醫德，還要在醫術上精益求精，明醫理，瞭解四時氣候的變化與規律，瞭解疾病的種類，釐清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，學會用藥用方，勤奮不懈並持之以恆。

在僧團中，釋尊也為弟子宣說倫理之道。釋尊要求僧眾應該像尊重其本人一樣來對待病比丘。如《法苑珠林》記載：「若欲供養我者，應先供養病人。」而釋尊在實際的說法過程，以身示教，不顧病比丘滿身汗穢，堅持親自為病比丘擦洗身體，並為其說法，盡顯佛陀宣導的慈悲精神。

類似釋尊照顧病人的例子在佛經有很多記載，充分展現佛教宣揚的慈悲為懷、珍視生命、以人為本的觀念。這也正是醫師倫理的核心內容。

需要說明的是，治病救人是善事，但戒律中要求出家人不得從事醫藥行業，這是因為出家人的主要責任是治療自他心病而非身病，學習醫方明的根本目的是善巧方便的接引眾生修學佛法。

如果沒有堅實的佛法功底為基礎而

學醫，很可能荒廢出家的正業。此外，從事醫療，很可能會出現由於得到病人財物供養的緣故，而增長貪心的現象，希望病人增多，或希望別人生病，陷入病態心理，造成對修道的妨礙。

出於這個角度，因此出家人不能從事醫藥行業；然而，出家人如果本著慈悲濟世的心態，能不為名聞利養所惑，則可從醫，且是值得讚歎的菩薩行。在歷史上，不論在印度還是中國，都出現過以醫方明慈悲濟世的醫僧乃至高僧，且不乏其人。

什麼是僧醫？

對於僧醫的理解，學界有不同的認識。大致有以下觀點：所謂僧醫，其義有二：一是僧人懂醫，二是以佛醫理論治病者。

或習醫之僧人及為人治病之僧人，簡稱僧醫；或具有居士身分、信仰佛教，以佛教理念作為行為準則的行醫者，稱為僧醫。同時，還有「醫僧」一稱，醫僧是對在弘法利生中以醫術救死扶傷的出家人的敬稱，即醫僧專指行醫的出家人。

可見學界對僧醫和醫僧的稱謂、理解、具體指向，存在一定差異；但共同點是，都以佛教理念或佛醫理論為

基本出發點，為行為準則的依據。

因此，對僧醫的理解，我們可以借鑒學者薛公忱的觀點：僧醫，又稱醫僧，有廣狹兩義。從廣義上講，每個僧尼及信奉佛教者都是養生保健醫師，他們均通過信仰道德修持來解決思想、行為、心理的問題。從狹義來看，主要指既精通佛教，又精通醫學；或既精通醫學，又皈依佛教、信仰佛教的一批兩棲人物。

在歷史上，不論在印度或中國，都有僧醫濟世救人的事例，他們大慈惻隱之心、拔苦與樂的情懷，恰恰就是佛教提倡的「慈悲」思想。

• 利他思想

佛教提倡利他思想，這種思想深植於僧醫心中，並影響廣大醫家。他們以佛教利他主義的道德觀鞭策自己，對人類社會產生深遠影響。利他的思想，在佛經中也有體現，如《優婆塞戒經》卷二載：「不念自利常念利他，身口意業所作諸善，終不自為，恒為他人。」說明利他精神能全然為人，且從起心動念處開始用功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十五載：「為諸眾生除無利益，是名大慈；欲與眾生無量利樂，是名大悲；於諸眾生心生歡喜，是名大喜。無所擁護名為大捨。若不見我法相己身，見一切法平

等無二，是名大捨。自捨己樂施與他人，是名大捨。」慈、悲、喜、捨，是佛教所說的「四無量心」。根據佛經的記載，四無量心是普度眾生，令眾生離苦得樂所應具有的四種精神，更是一種全心全意、沒有染垢的利他心的體現。

- 平等無我思想

佛教慈悲思想不僅主張利他，還主張眾生平等。在等級森嚴的封建社會中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不平等的，如君臣、貧富、男女之間皆是。但佛教的理念則認為一切眾生本性都是善良的，都具有佛性，在佛性面前，眾生一律平等。

佛教平等、無我、愛人的思想，影響著僧人，滲透到醫學領域。許多僧醫在奉行利他主義的同時，也平等無我的施愛於一切眾生，利樂或救濟整個人類社會和一切動物。

他們對待病患的態度一視同仁，如同人間菩薩。他們所做所行，一如《華嚴經》所說：「於諸病苦，為作良醫；於失道者，示其正路；於闇夜中，為作光明；於貧窮者，令得伏藏。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眾生。」

舉例而言，釋尊能治眾生一切疾苦，拔眾生苦與眾生樂，平等無我，有大醫王之美稱，是慈悲的化身。

耆婆是佛陀時代的名醫，受過釋尊的教化和影響，他不僅精通佛理，且精通醫術，無私的救治病患，屢次治癒佛弟子的病，是一位傑出的佛教醫藥大師。

在中國古代，大醫孫思邈家喻戶曉，他的「大醫精誠論」即提倡平等無我的思想。他諄諄告誡醫者：「凡大醫治病，必當安神定志，無欲無求，先發大慈惻隱之心，誓願普救含靈之苦。若有疾厄來求救者，不得問其貴賤貧富，長幼妍媸，怨親善友，華夷愚智，普同一等，皆如至親之想。亦不得瞻前顧後，自慮吉凶，護惜身命。見彼苦惱，若己有之，深心悽愴，勿避險巇、晝夜寒暑、饑渴疲勞，一心赴救，無做功夫行跡之心，如此則為蒼生大醫，反此則是含靈巨賊。」說明當醫者具備無我平等，無私利他的心念和行為時，才稱得上是大醫。

歷史上，僧醫們以利他、平等、無我的精神濟世救人，解除患者的疾苦，維護眾生的身心健康，尤其是處在貧賤地位的廣大民眾，使他們能得到應有的尊重和愛護。這對整個人類社會、對醫風醫德的改進和提高來說，無疑具有積極的促進作用和深遠的影響力，也體現了僧醫們純淨的慈悲心。

